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9 號請求人曾茂山刑事補償事件，
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事實概要

本件請求人曾茂山（行為時為臺北縣立頭前國中校長，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調派為校長，下稱請求人）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逮捕訊問後，認請求人係刑法上公務員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（辦理中央餐廚採購案），涉嫌收受投標廠商之賄賂，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羈押。新北地院法官於訊問後，認請求人雖否認犯行，惟有同案被告即採購得標廠商洪世源、陳秀暖指述，並有帳冊書面足佐，因認請求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若予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不足以防免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以 100 年度聲羈字第 727 號裁定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提起公訴（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8703、30881、31998、33067 號，101 年度偵字第 1909、2722 號），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移審由新北地院（10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）

法官訊問後，同意請求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，於同日辦畢交保手續即予釋放。嗣本案經一、二審法院為請求人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上訴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撤銷二審有罪判決，發回更審。本院以 106 年度重曠上更一字第 45 號改判請求人無罪，經檢察官上訴，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4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。請求人就所受羈押處分 56 日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9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認以每日補償 4000 元為適當，准予補償 22 萬 4000 元，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交付。

二、理由要旨

（一）按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此觀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即明。

（二）關於裁准羈押之法官部分：

（1）按羈押要件中所謂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在法院決定羈押時，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，具有形式可信之程度為已足。法院對犯罪嫌疑人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或為保全證據、或為保全對請求人刑罰之執行之目的，而對之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雖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刑事保全程序設有羈押制度，然除羈押原因外，更必須要透過「羈押必要性」來加以檢視，始符於憲法第 8 條

第 1 項前段所明白揭櫫之基本人權之保障。亦即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，非謂犯罪嫌疑人一符合犯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，即得予以羈押，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人有無羈押必要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酌，應有「相當理由」足認為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，若斟酌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此際予以羈押，方堪稱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。

- (2) 本件承辦聲押訊問之新北地院法官訊問後，請求人雖否認犯行，但審諸卷存事證，認請求人為刑法上之公務員，對於辦理該校中央餐廚採購案之職務上行為，有權限成立評選委員會，可操控評選廠商為最優勝者得標，因而收受投標廠商交付賄賂之可能，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嫌，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同案被告即廠商洪世源（金馬公司負責人，自 96 至 100 年度均有得標餐廚案）指述，並有金馬公司帳冊書面（記載金馬公司為 17 次以上現金行賄）在卷足佐。而請求人擔任校長多時，與上開證人因為餐廚採購案已然認識，若予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請求人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向已知證人傳遞訊息串改供詞，或要求湮滅帳冊書據，難以免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虞，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之順利進行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。核其審查目的重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經認請求人涉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嫌疑重大

，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相當理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之規定，裁定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（押票誤載為 25 日）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其羈押之強制處分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(3)請求人所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嫌，一、二審法院為請求人均有罪判決，經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撤銷二審有罪判決，發回更審，本院以 106 年度重曠上更一字第 45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4 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。綜覈無罪確定理由敘明：除請求人否認犯行外，查無其他足資補強證人柯進成、柯智寶自白真實性之證據，另證人呂永崇、魏富來、魏聖哲之證述均具瑕疵可指，且其等均屬行賄對向犯之共同正犯，不得相互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，尚不得僅憑對向犯共犯之自白，遽認請求人確有收賄犯行，是依檢察官所舉相關事證，尚不足使法院得請求人有罪之確信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請求人確有檢察官所指犯行，既無足夠證據確信公訴意旨之指訴為真實，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，而為其無罪之確定判決。此乃事實審法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以嚴格證據法則所為實體判斷。但承辦法官係依據偵查初期所得之卷證資料，經判斷認有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所為之羈押裁定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之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三)關於聲請羈押之檢察官部分：

本件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據偵查所得，認請求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嫌，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訊問後即當庭逮捕，以請求人所涉中央餐廚採購案，雖否認犯行，但有同案被告即廠商洪世源、陳秀暖之指述，並有帳冊扣案足佐，涉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請求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事由聲請羈押，依偵訊上開中央餐廚採購案理由書，已知多名校長坦承自廠商收賄，且有一名校長到案自首、自白，尚有評選委員及相關供餐業者待傳喚，若請求人未予羈押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當庭逮捕，立即向新北地院聲請羈押裁定獲准，程序上符合規定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亦無違法之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逮捕）之公務人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決議之結果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主席委員 李彥文

委員 林明鏘

委員 張文貞

委員 尤伯祥

委員 范瑞華（請假）

委員 蕭博文

委員 王屏夏

委員 何俏美
委員 張惠立